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88713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鋪及停車場」，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3 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經本府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15 日前往上址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開設「○○館」經營按摩業，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按摩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1 組），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887

1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8871300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

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萬華

區○○路○○段○○巷○○弄○○號，亦為訴願人訴願書所載住所或居所地址）寄送，於 106 年 6 月 27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106 年 6 月 2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

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8 月 1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